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17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069	2019年10月26日
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0	2019年12月4日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1	2019年12月13日
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01	2020年1月7日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03	2020年1月14日
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09	2020年3月4日
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0	2020年3月17日
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1	2020年3月25日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19,363.46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融公司”）诉称与公司、郭留希于2017年11月10日共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	1、公司偿还中融公司借款本金193634600元及利息； 2、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	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22,302.55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向中融公司借款 2 亿元，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未支付上述 2 亿元借款，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中融公司将公司和郭留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的 3% 向中融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为止，实际支付的违约金与利息之和以年利率 24% 为限；</p> <p>3、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中融公司、公司、郭留希共同负担。</p>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39.2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将公司作为付款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河南华晶、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郭留希为担保方。业务到期后，深圳金利福未能及时偿还租借资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1、深圳金利福应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 45413524.5 元及违约金；</p> <p>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 51 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p> <p>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 5000 万元及违约金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p> <p>4、案件受理费 299574.7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p>	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056.41 万元
3	张志军	3,720.00	张志军诉称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利息为每月 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向其出具了《担保保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p>1、判决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志军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7083870.97 元；</p> <p>2、赵清国、河南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清国、河南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郭留希追偿；</p> <p>3、郑州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p>	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7.6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2017年6月6日,其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同日,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晶精密支付给远东公司250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不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12期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2019年6月5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远东公司提起诉讼。	1、判决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远东公司借款本金19941903.87元; 2、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远东公司截至2019年10月1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29309.22元,及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3、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郭留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晶精密追偿。	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5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94.15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光润”)诉称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常年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若干份,不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截至2019年5月14日,洛阳华发尚存在未结清的货款,其多次催要仍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洛阳华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苏光润货款941525.8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	一审已判决。
6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05.62	中原小贷诉称2018年12月13日其与加速器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原小贷向加速器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15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2018年12月13日,中原小贷分别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郑州华晶向中原小贷出具《担保承诺函》。后因加速器未按期付息,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中原小贷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41301076.59元、利息2755102.08元; 2、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148500元; 3、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7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12月12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在中旅银行借款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1月20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中旅银行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因郑州华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中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旅银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罚息、复利; 2、河南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借款本金、罚息、复利负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8	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63.55	2017年郑州华晶将其投资建设的“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工程”发包给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林川建筑”),双方在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10月16日相继签订了相关工程的10份合同,对具体项目的施工事宜进行了约定。后林川建筑完成了大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郑州华晶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林川建筑造成经济损失。2019年10月10日郑州华晶、林川建筑及造价咨询公司共同签订《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书》,确定林川建筑已完工程价款179361312.32元。2019年10月16日,双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解除上述10份施工合同,确定已完成工程质量合格。但郑州华晶仅支付工程款59671317.1元,尚欠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林川建筑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支付工程款119,689,995.22元及利息; 2、依法判令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赔偿损失62429397.65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承担。	林川建筑已撤回起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9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5.17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启明”）于2017年3月2日签署了《关于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顶锤试用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启明从济南冶金研究所处采购顶锤产品，并对单价及数量等内容作了约定。同日，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郑州华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洛阳启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则由郑州华晶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后因济南冶金研究所交付了全部货物，洛阳启明及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所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洛阳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1251720元； 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济南冶金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注：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具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三、新增诉讼的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61.58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与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续阳光电”）从2017年5月开始金刚石线的交易，约定洛阳华发为续阳光电供应金刚石线，续阳光电收到货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截至2018年5月续阳光电尚有2815765.85元未支付，洛阳华发向法院提起诉讼。	1、经双方确认，续阳光电共欠洛阳华发共计2615765.85元； 2、第一项款项共分12期支付完毕，第一期于2019年4月15日前先支付305765.85元，余下款项2310000元共分11期，从2019年5月起每月15日前向洛阳华发支付210000元。直至续阳光电履行完毕； 3、若续阳光电未按第二项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则洛阳华发有权以续阳光电未支付金额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向法院申请执行。	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林川建筑撤回起诉外，公司共涉及 45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25,151.74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2 项，案件金额约 402,444.2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3 项，案件金额约 22,707.51 万元。鉴于部分诉讼尚未开庭，部分诉讼进入诉讼程序，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目前的涉诉情况，已计提预计负债 207,540.15 万元。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最终判决，本次预计负债计提仍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与中融公司借款纠纷案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02.55 万元；因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056.41 万元，上述两项案件，合计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7,358.96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